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协议转让已完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协议转让交易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5年11月4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过户股数25,14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8.75%，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天普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尤建义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履行控股股东天普控股的增资、全面要约收购等其他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可能触及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本次交易，收购方将以不终止天普股份上市地位为发出全面要约，届时若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天普股份比例低于股本总额的25%，天普股份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 若本次交易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异常交易行为情形，后续本次交易可能会存在终止的风险。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在筹划、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阶段，严格控制并及时登记各阶段内幕信息知情人，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保密，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已对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确认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交易可能会终止的风险。
- 收购方中吴忠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无关。经公司与收购方中吴忠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收购方中吴忠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股份制改制(股改)过程阶段。收购方中吴忠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收购方中吴忠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收购方中吴忠英无资产注入计划。经公司与收购方中吴忠英再次确认，收购方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相关方需履行相关承诺。中吴忠英、方东晖先生在本次权益变动中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除外)；中吴忠英、方东晖先生不质押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及本次要约收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协议转让交易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5年11月4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过户股数25,14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8.75%，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天普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尤建义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可能触及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本次交易，收购方将以不终止天普股份上市地位为发出全面要约，届时若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天普股份比例低于股本总额的25%，天普股份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若本次交易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异常交易行为情形，后续本次交易可能会存在终止的风险。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在筹划、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阶段，严格控制并及时登记各阶段内幕信息知情人，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保密，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已对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确认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交易可能会终止的风险。

收购方中吴忠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无关。经公司与收购方中吴忠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收购方中吴忠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股份制改制(股改)过程阶段。收购方中吴忠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收购方中吴忠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收购方中吴忠英无资产注入计划。经公司与收购方中吴忠英再次确认，收购方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相关方需履行相关承诺。中吴忠英、方东晖先生在本次权益变动中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除外)；中吴忠英、方东晖先生不质押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及本次要约收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协议转让交易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5年11月4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过户股数25,14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8.75%，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天普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尤建义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2025年11月3日，过户股数25,14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8.75%，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前后，交易双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尤建义	12,000,000	8.93	3,000,000	2.24	9,000,000	6.71
方东晖	75,360,000	56.21	9,480,000	6.67	66,420,000	49.34
天普控股	8,540,000	6.44	8,540,000	6.44	-	-
普恩投资	4,560,000	3.40	4,560,000	3.40	-	-
纳力分红	100,560,000	75.00	25,140,000	18.75	75,420,000	56.25
中吴忠英	-	-	14,413,000	10.75	14,413,000	10.75
方东晖	-	-	10,726,000	8.00	10,726,000	8.00
史立分红	-	-	25,140,000	18.75	25,140,000	18.75

三、风险提示

1. 本次协议转让已完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协议转让交易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5年11月4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过户股数25,14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8.75%，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天普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尤建义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履行控股股东天普控股的增资、全面要约收购等其他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可能触及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本次交易，收购方将以不终止天普股份上市地位为发出全面要约，届时若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天普股份比例低于股本总额的25%，天普股份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4. 若本次交易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异常交易行为情形，后续本次交易可能会存在终止的风险。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在筹划、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阶段，严格控制并及时登记各阶段内幕信息知情人，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保密，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已对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确认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交易可能会终止的风险。

5. 收购方中吴忠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无关。经公司与收购方中吴忠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收购方中吴忠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股份制改制(股改)过程阶段。收购方中吴忠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收购方中吴忠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6. 收购方中吴忠英无资产注入计划。经公司与收购方中吴忠英再次确认，收购方没有

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相关股东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本次增资协议触发全面要约义务，中吴忠英应先履行全面要约义务后方可履行上述增资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中吴忠英后续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向除尤建义、天普控股、方东晖之外的其他所有持有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

4. 海南芯繁、中吴忠英、杨龚铁凡、方东晖先生已作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确保公司经营独立性。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中吴忠英、方东晖先生在本次权益变动中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除外)；天普控股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交易完成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除外)。

天普控股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新增公司注册资本；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8个月后至36个月内，若新增公司注册资本由新的出资人认购，将促使新的出资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等合伙份额。

在杨龚铁凡先生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中吴忠英不质押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及本次要约收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天普控股不质押本次收购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作为杨龚铁凡先生及/或其控制的主体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方东晖先生不质押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调整代销渠道

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增利货币
基金代码	0044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等法律法规文件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6日
暂停大额赎回起始日	2025年11月6日
暂停大额转换起始日	2025年11月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1月6日
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起始金额/单笔或累计金额(元)	50,000.00
大额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起始金额/单笔或累计金额(元)	50,000.00
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起始金额/单笔或累计金额(元)	50,000.00
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或累计金额(元)	50,000.00
大额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单笔或累计金额(元)	50,000.00
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或累计金额(元)	50,000.00

注:上银慧增利货币(A)代码:017939以下简称“A类基金份额”，上银慧增利货币(E)代码:017940以下简称“B类基金份额”，上银慧增利货币(B)代码:017940以下简称“E类基金份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1月6日起调整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对本基金代销渠道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超过5万元(不含5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即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计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泓德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代销机构申购、

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泓德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泓德添利货币
基金代码	0039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泓德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泓德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泓德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泓德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托管协议》、《泓德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法规文件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6日
暂停大额赎回起始日	2025年11月6日
暂停大额转换起始日	2025年11月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1月6日
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起始金额/单笔或累计金额(元)	50,000.00
大额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起始金额/单笔或累计金额(元)	50,000.00
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起始金额/单笔或累计金额(元)	50,000.00
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或累计金额(元)	50,000.00
大额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单笔或累计金额(元)	50,000.00
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或累计金额(元)	5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2025年11月6日，暂停本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代销机构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暂停本基金C类份额和E类份额(除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外)代销机构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本基金直销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